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6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8.83%	0.070%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8.83%	0.070%
张齐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8.83%	0.070%
张文海	财务总监	6.00	2.94%	0.023%
黄灌	董事会秘书	4.50	2.21%	0.01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139.40	68.37%	0.545%
合计(71人)		203.90	100.00%	0.797%

说明: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71名激励对象2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0	买入	100,00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登记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81)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止2016年12月26日止,北纬通信已收到71位受激励对象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2,347,44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款汇入北纬通信在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开立的入资专用账户(账号:01090315500120105285864)。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2,347,440.00元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39,000.00元,人民币20,308,4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北纬通信股本为257,891,876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7,302,827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2.22%;无限售条件股份200,589,049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7.78%。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5,263,827.00	21.60%	2,039,000.00	-	57,302,827.00	22.22%
二、非限售流通股	200,589,049.00	78.40%	-	-	200,589,049.00	77.78%
三、股份总数	255,852,876.00	100.00%	2,039,000.00	-	257,891,876.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255,852,876股增加至257,891,87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持有本公司54,369,811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57,891,876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中珠正泰实际投资额的95%为依据,确定所转让上述股权总对价为5700万元。截至2016年末,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鸿润丰煤业转让进展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签署框架协议,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中珠控股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号)。该事项已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11月28日,根据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中珠正泰实际投资额的95%为依据,经中珠正泰与西海矿业双方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5700万元。截至2016年末,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及对价

1、转让标的为:中珠正泰所持鸿润丰煤业公司70%股权。

2、转让对价:本次交易所转让的鸿润丰煤业公司70%股权总对价以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中珠正泰实际投资额的95%为依据作价,确定为人民币5700万元。

(二)转让程序、付款方式、税费承担

1、西海矿业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50%。

2、中珠正泰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西海矿业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剩余余款在2016年底前付清。

4、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三)权益归属及风险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中珠正泰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中的已转让股份相应的任何股东权益,西海矿业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盈亏风险。

三、定价依据及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1-8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92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486号)。

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鸿润丰煤业公司总资产68,398,956.65元,总负债66,328,459.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70,497.65元,2016年1-8月份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1,875.42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鸿润丰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6,472.83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6,265.78万元,增值率3026.22%。

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础且不低于中珠正泰实际投资额6000万元的95%为依据,所转让的鸿润丰煤业7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人民币5700万元整。

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向西海矿业转让鸿润丰煤业70%股权事宜,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鸿润丰煤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鉴于目前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进行转让。本次关联交易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要求,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其他

因陕西省相关部门对煤矿企业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鸿润丰煤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西海矿业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附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0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该占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银转款,金额465.5万元。此款项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确保生产平稳运行。待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数额最终确定后,该款项作为日后冲抵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备抵款项。此外,近日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自2016年4月起至2016年6月,陕西华泽陆续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款合计金额555.89万元。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1,021.39万元。公司将继续做好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督促工作和披露工作。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01月03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01月02日—01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2日下午15:00至2017年01月0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8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7,698,027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47.916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均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3,205,090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42.352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492,937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5.56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683,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91,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7-0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409,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程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叶林先生、闫钢军先生、阚会杰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409,07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409,07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409,07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44,07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张博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01

华夏幸福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到4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77.30万元。

(二)每股收益:1.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依托产业新城模式,通过创新升级PPP市场化运作机制,业务扩张、规模增长显著。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0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的临2016-193及临2016-194号公告),并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经与主承销商审慎沟通,并依照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撤回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查,并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03

华夏幸福关于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背景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18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南长滨河新城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事项的相关费用。另外双方于2015年10月21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的临2012-48号公告及2015年10月22日公告的临2015-239号公告)。

现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三城区(南长区、北塘区、崇安区)合并为梁溪区。《合作协议》及已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中原甲方南长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梁溪区人民政府承接,梁溪区人民政府拟与公司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合同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的议案》。

三、协议双方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甲方的变更: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三城区(南长区、北塘区、崇安区)合并为梁溪区,《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原甲方南长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梁溪区人民政府承接,原甲乙双方共同建设的“无锡南长滨河新城”同步更名为“无锡梁溪滨河新城”。

(二)双方一致同意,为更好地推进梁溪滨河新城委托区域合作经营开发建设,将进一步强化协调推动力度,建立健全双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每年定期开展高层磋商会议,确定梁溪滨河新城的建设方针和开发战略目标任务。

为提高合作开发过程中的工作协商决策效率,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例会和日常工作对接会议等协调推进机制,促进双方合作,共同推进发展。

(三)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快委托区域产业发展,细化产业开发有关约定。

1.双方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加快委托区域产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绿色发展、集约高效、“四化”引领原则,积极打造物联网传感信息技术、高端精密制造主导产业,形成结构更优化、特色更鲜明、布局更合理、优势更突出、辐射效应更明显的现代科技产业园区。

2.乙方应进一步发挥招商优势、资源优势,甲方应主动参与招商引资活动,积极推荐优质企业进入委托区域,合理利用双方的招商载体,解决招商推进中具体问题。

3.双方商定,参照无锡及周边开发园区的发展情况,结合梁溪滨河新城发展定位,高标准、高质量的明确委托区域内具体产业发展目标,共同确认后实施。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系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同时双方再次确认将加快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及产业发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04

华夏幸福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方:三河市燕郊空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郊空港”)、百世金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实业”)

借款金额:50,000万元,其中燕郊空港借款34,000万元;金谷实业借款16,000万元

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借款利率:均为12%

担保方式:燕郊空港将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三国用燕开第2008-051号地块为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谷实业将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三国用2013第029号地块为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盈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集团”)为上述两个借款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对外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空港于2017年1月3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京御地产委托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燕郊空港提供34,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12%,委托贷款均为京御地产自筹资金,燕郊空港拟将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京御地产、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实业于2017年1月3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京御地产委托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谷实业提供16,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12%,委托贷款均为京御地产自筹资金,金谷实业拟将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燕郊空港、金谷实业与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京御地产本次向燕郊空港、金谷实业提供委托贷款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燕郊空港、金谷实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燕郊空港

公司名称:三河市燕郊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孤山西路北侧、迎宾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永铁;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房开发经营、自由房屋租售。

股东:张永铁持股87.5%,张誉川持股12.5%。

燕郊空港自2007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900,873,268.13	1,175,742,260.30
负债总计	503,798,345.95	760,438,172.47
净资产	397,074,922.18	415,304,087.83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1,773,759.55	80,904,498.98
净利润	108,367,186.06	32,251,300.67

2、金谷实业

公司名称:百世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孤山西路北侧、迎宾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永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作物的种植、观光、采摘;仓储物流建设与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商业、酒店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

股东:张永铁持股90%、张誉川持股10%。

金谷实业自2011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9,291,672.16	635,874,800.06
负债总计	90,351,517.72	63,452,242.20
净资产	518,940,154.44	572,422,557.86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365,129.36	596,961,313.84
净利润	52,190,858.67	53,482,403.42

(二)关系说明

公司与燕郊空港、金谷实业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燕郊空港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三国用燕开第2008-051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金谷实业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三国用2013第029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

2.盈时集团为上述两个借款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时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盈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11层11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张永铁持股90%,张誉川持股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销售工艺品。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盈时集团的总资产为3,760,147,274.63元,净资产为3,603,038,975.01元,2016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579,320.00元,净利润为132,964.72元(未经审计)。

盈时集团与燕郊空港、金谷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永铁控制的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借款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其项目团队已在三河市开发多个房地产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及资源优势。双方拟在日后通过多种方式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开展合作,但具体合作事宜尚待双方寻求商业机会。

2.本次委托贷款具备相应抵押物,借款人经营正常稳定,公司风险可控。

五、交易风险

1.本次对外借款存在一定履约风险,燕郊空港将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三国用燕开第2008-051号地块为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谷实业将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三国用2013第029号地块为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盈时集团分别为上述两个借款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降低贷款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上述两项委托贷款后续披露事宜,敬请